

#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，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综合实力，减少同业竞争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优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作价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合理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茅宁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

2019年12月30日